**1.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根据相关文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培育高素质农民作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三农”工作总体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农业部门负责牵头协调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统筹制订并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和年度计划。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

三、服务对象

 农村居民

四、申请条件

 1.职业农民。职业农民培训主要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三类。长期稳定从事农业、初中以上文化、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其中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训对象的家庭人均纯收入为本县（区）农民人均纯收入2倍以上且产业达到一定规模。上两年度未参加职业农民培训。

2.电商人才培训。已开展或有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愿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有电脑和智能手机应用基础。本年度未参加职业农民培训。

五、申报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高素质农民培训遴选登记表。

 六、服务流程

 1.个人申请。

 2.村委推荐。

 3.乡镇初审。

 4.区农业农村局审核 。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2.经济作物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培训、良种良法技术等服务。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技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种植业农业劳动者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免费电话咨询或主动服务

1. 服务时限

 根据服务内容确定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 3.种植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技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种植业农业劳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及其技术人员。

四、服务条件

土壤肥料、农业环保、“三品一标”农业技术问题。

 五、服务流程

免费电话咨询或主动服务

1. 服务时限

 根据服务内容确定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

# 4.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认定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身份和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皖农办〔2014〕128号）第十四条：审核公示。县工龄补助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的及时审核通过；对材料不全的，需进行调查核实；对审核未通过的，要及时反馈乡镇（街道），做好解释工作。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要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附件1－3）。县（市、区）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汇总表（附件1－4），报设区市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专项工作小组审批。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业农村局人事股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

 四、服务条件

 政策范围内的农村老农民技术员

 五、服务流程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人员于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认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及能证明其农村老农民技术员身份和工龄的原始材料。2受理登记：乡镇认定工作办公室受理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退款收据，一人一卷，建立档案。3、初审公示：乡镇认定办公室将初审、核实的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并将材料卷宗报区工龄补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办公室审核。 4、办结：区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补助办公室对各乡镇所报初审结果逐人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结果进行公示。

 六、服务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人事股（0557-3920625）

#

**5.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趋势预报及警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皖农特函〔2016〕658号）第二条。

 二、承办机构

 农技推广中心特色站

 三、服务对象

 个人（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报条件

省农业农村局下达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示范点创建活动通知，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要求组织达到条件示范县区和示范点申报。

五、申报材料

1、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文件；

 2、申报文本，含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示范县区和示范点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县区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4.转报：县区农业农村局推荐上报。

 七、服务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综合防治服务指南

#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2.《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农民施药技术水平，并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技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流程

 1.指导及时开展植物病虫害及农业灾害的监测。

 2.及时制定并发布植物病虫害发生与防治预测预报，以及农业灾害的预防和灾害补救措施。

 五、服务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 7.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的化学农药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农民施药技术水平，并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2、《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指导农民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和《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等有关规定使用农药，防止农药中毒和药害事故发生。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技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书面申请报告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由农民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向本辖区植保、农技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2、受理：县、区植保农技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对申请人所需服务进行了解、调查。

  3、服务：指导申请人所在的县区植保、农技部门安排培训。

七、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 8.土壤墒情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土壤墒情监测技术工作方案》：土壤墒情监测点由市、县共建，省、市、县联网发布信息。各市在省确定的土壤类型基础上，在监测条件好的县，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确定坐标，建立长期监测点永久性标志。建立土壤墒情监测数据库。市土肥站应配备数据建库、信息联网的设备，将各县土壤墒情监测点的调查情况、分析数据，降水量、灌溉水量记载，农田蓄水保墒措施等输入计算机,并建立数据库。及时发布土壤墒情信息。省、市、县按行政区域及时发布有关土壤墒情监测信息。各县土壤墒情监测数据，由市土肥站汇总并通过联网发布和上传。省农业农村局土肥总站汇总各地土壤墒情监测信息，定期向全省发布。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技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全区农业生产，免费提供技术信息

四、服务条件

 市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定期定位监测与流动监测相结合。

五、服务流程

 按上级统一部署执行。

六、服务时间

定期发送墒情信息。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1. **组织参加农业会展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中国安徽（合肥）农业产业化交易会总体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122号）。

2.《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组织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的通知》（皖农产函〔2016〕997号）。

 3.《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组委会关于印发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总体方案的通知》（皖农产组〔2016〕5号）。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化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符合展会具体要求的农产品。

 五、服务流程

企业自荐→县区农业农村局推荐→报市农业主管部门。

 六、办理时限

无。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 10.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农业农村领域）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农业部《关于开通“12316”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的通知》（农市发〔2006〕10号）；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65号，以下简称《通知》），做好12316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热线（以下简称12316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归并。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个人、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流程

 1.健立健全12345农业热线服务制度。

2.及时解答和回复12345热线问题。

五、申报条件

无

 六、服务时限

 即办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

# 11.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宣传、疫情调查、防控技术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2.《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组织推广安全、高效农药，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农民施药技术水平，并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符合植物疫情的农产品。

 五、服务流程

宣传疫病知识→预防疫病知识→防控疫病知识。

 六、办理时限

无。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 12.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工作，所属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法律、法规;（二）编报农村能源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能源统计工作;（三）组织指导农村能源科技开发、、科普宣传;（四）指导与扶持农村能源产业的发展，负责审核农村能源工程技术项目并监督实施;（五）配合建设、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加强农村能源技术、产品及工程标准、质量的监督管理;（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农村能源办公室（计财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流程

 1.制定宣传资料。

 2.解答相关信息。

 五、服务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农村能源办公室（0557-3920625）

# 13.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法>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发展的协调机制，并将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下列指导、服务：（一）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二）指导拟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运行机制；（三）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和规模经营；（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农业会展等形式营销农产品；（五）组织县乡基层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技术培训；（六）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承办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经管站

三、服务对象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者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根据政策措施，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六、服务时间

不定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14.绿色食品标志认证及续展材料转报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2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绿色食品生产，将其纳入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支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第十一条：申请人应当向省级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第十八条：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标志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前向省级工作机构书面提出续展申请。省级工作机构应当在四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相关检查、检测及材料审核。初审合格的，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续展的决定。准予续展的，与标志使用人续签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合同，颁发新的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并公告；不予续展的，书面通知标志使用人并告知理由。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监管股、区农技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绿色食品

五、申报材料

1.申请表

六、服务程序

1.接收：接收申请表。

2.审核（初审）：审查材料的完整性

3. 转报：转报至上级机构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15.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培育、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龙头企业“甲级队”、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监测调整、认定和评选工作的通知》（皖农产办函〔2016〕3号）：全文。

2.《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的实施意见》（皖农产〔2015〕6号）：全文。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股

 三、服务对象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四、申请条件

辖区内符合省级龙头企业、龙头企业“甲级队”申报条件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五、申报材料

省文件要求的各项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2.受理：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3.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转报：行文推荐。

 七、办理时限

根据工作情况确定

 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16.省级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荐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龙头企业“甲级队”、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监测调整、认定和评选工作的通知》（皖农产办函〔2016〕3号）：全文。

 2.《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林业厅、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徽省粮食局、安徽省供销社、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农产办〔2015〕13号）：全文。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化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符合《安徽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农产办〔2015〕13号）中的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标准。

 五、申报材料

省文件要求的各项材料。

 六、服务流程

1.申请: 联合体向所在地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初审: 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联合体进行初审；

5.转报：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行文推荐。

 七、办理时限

无。

 八、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17.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

二、承办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经管站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与纠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3.有具体的申请请求和事实、理由；

4.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五、申报材料

当事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六、服务程序

1.接收：接收当事人的书面调解申请或口头申请。

2.调解：听取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以及国家政策，耐心疏导，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

3. 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18.农药、施药器械使用技术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国家通过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器械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流程

 无

 五、服务时限

 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19.种子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培训、良种良法技术等服务。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技推广中心

 三、服务对象

 种植业农业劳动者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免费电话咨询或主动服务

1. 服务时限

 根据服务内容确定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 20.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农业科研教育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监管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1. 服务流程

通过举办培训班农产品生产者进行质量安全知识进行培训。

七、服务时限

不定时。

八、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21.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拥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身份证；

 2.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区农业农村局窗口受理；

 2.审核通过备案；

 七、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22.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拥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身份证；

 2.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区农业农村局窗口受理；

 2.审核通过备案；

 七、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23.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技中心农经站

三、服务对象

 种植业农业劳动者

四、服务条件

符合修复条件的土地

 五、服务流程

无

六、服务时限

 根据服务内容确定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免费

 八、联系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24.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技中心农经站

 三、服务对象

 符合修复条件的土地

 四、服务流程

 1.指导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灾害的监测。

 2.及时制定并发布土壤污染发生与防治预测预报，以及土壤污染的预防和灾害补救措施。

 五、服务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1. 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 25.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受托生产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还应当提交与生产所在地农户、农民合作组织或村委会的生产协议。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拥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身份证；

 2.申请表。

 六、服务流程

 1.区农业农村局窗口受理；

 2.审核通过备案；

 七、办理时限

 20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26.农村能源产品企业标准备案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农村能源产品的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按规定报当地技术监督和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备案。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农村能源办公室（计财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四、服务流程

 1.制定宣传资料。

 2.解答相关信息。

 五、服务时限

 即办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557-3920625）

**27.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农业机械促进条例》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

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跨区作业信息服务网络，建立跨区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驾驶员和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等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第二十六条：“全国跨区作业信息由农业部在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和有关新闻媒体上发布。地方跨区作业信息由当地农机管理部门负责发布。”第二十七条：“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设立跨区作业服务热线电话，确定专人负责，接受农民、驾驶员的信息咨询和投诉。”

二、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

三、服务对象

农民、驾驶员和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

四、申请条件

拥有联合收割机或插秧机，机具在埇桥区内登记注册、年检合格，有明确的作业地点和作业任务。

五、申报材料

1．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行驶证；

六、服务流程

 登记备案：区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做好发放记录和登记备案工作，建立发放台帐和数据库。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窗口 电话：0557-3025515

**28.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办核发**

**一次性告知单**

|  |
| --- |
| **申请人****条件**：18至70周岁，身高不低于150cm，两眼视力4.9以上，无红绿色盲，两耳分别距音叉50cm能辨别方向，双手拇指齐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有三指健全，下肢不等长度小于5cm，上、下肢运动功能正常，躯干、颈部无运动障碍。**提交**：申请人身份证、4张1寸免冠照片、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 |

|  |
| --- |
| 凭证不全，一次告知补齐；不真实或体检不合格，不受理。 |

|  |
| --- |
| **受理岗**凭证齐全、真实且体检合格，20日内预约考试 |

|  |
| --- |
| **考试岗**科目一：道路交通安全、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机械常识、操作规程等相关知识，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科目三：挂接机具和田间作业技能，科目四：道路驾驶技能。四科考试费用合计220元/人，收费依据安徽省物价厅财政厅（2005）172号文件。 |

|  |
| --- |
| 考试全部合格后，制作核发拖拉机驾驶证，1个工作日内完成 |

承办机构：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服务电话：0557-3025515

**29.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注册**

**一次性告知单**

|  |
|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申请****提交**：拖拉机所有人身份证明，拖拉机来历凭证，拖拉机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拖拉机运输机组需查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填写《拖拉机注册登记申请表》,交验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拓印发动机号、拖拉机机身号（底盘）或挂车车架号码。 |

|  |
| --- |
| 凭证不全，一次告知补齐；凭证不真实或拖拉机不合格，不受理。（发票丢失可用信用承诺制办理） |

|  |
| --- |
| 审核凭证、证明；检验拖拉机。1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

|  |
| --- |
| 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凭证齐全真实合格，将登记信息录入计算机系统，确定拖拉机编号，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完成登记工作；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和号牌；收存拖拉机标准照片，制作拖拉机行驶证和登记证书。 |

承办机构：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服务电话：0557-3025515

**30.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告知书**

**一、所需材料**

（一）纸质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1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饲养员和兽医无人畜共患病的健康证明1份；

4、设施设备清单1份；

（二）照片

1、养殖场外围照片1张

2、带有(消毒池和场名)正门照片（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1张

3、生产区照片1张

4、管理制度照片1张；

|  |  |
| --- | --- |
| 1、免疫制度； | 2、消毒制度； |
| 3、用药制度； | 4、无害化处理制度； |
| 5、检疫申报制度； | 6、畜禽标识制度； |
| 7、疫情报告制度； | 8、养殖档案。 |

1. **办理单位**：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2. **办理时限和收费依据、标准**：15个工作日、不收费。
3. 注：养殖企业递交材料时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1.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告知书**

**一、所需材料**

1、《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1份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一式三份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A3或A4纸大小），一份粘贴在申请表的第二页指定位置并加盖骑缝章。

4、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应提交承包经营合同1份。

5、水域滩涂所在行政村和乡镇政府证明1份（说明：证明内容应包括水域名称、属性、面积、四至、承包人和承包年限等；村证明要有村书记或村主任签字并盖章，加盖乡镇公章，还要有乡镇书记或乡镇长或分管乡镇长签字，签字内容应包括“同意XXX办理养殖证”，同时留下签字人联系电话，以便核实）。

**二、办理单位**：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三、办理时限和收费依据、标准**：20个工作日、不收费。

**32.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告知书**

**一、所需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1份

2、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各1份

4、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健康证明1份

6、管理制度文本1份

7、实施设备清单1份

**二、办理单位**：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三、办理时限和收费依据、标准**：15个工作日、不收费

**33.办理《执业兽医师注册和备案》告知书**

**一、所需材料**

1、《执业兽医师》原件及复印件1份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健康证明1份

**二、办理单位**：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三、办理时限和收费依据、标准**：5个工作日、不收费

**34.办理《内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告知书**

**一、所需材料**

1、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年审业务审批表；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2寸证件照1张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申请《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换发时，须提供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4、渔船检验、登记和捕捞许可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5、制造渔船，须提供原淘汰渔船的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和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购置渔船须提供买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更新改造渔船，须提供被改造渔船的船舶证书；

**二、办理单位**：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三、办理时限和收费依据、标准**：20个工作日、不收费

**35.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告知书**

**一、所需材料**

1、《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

3、冷却、冷藏、保险设施和底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二、办理单位**：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三、办理时限和收费依据、标准**：15个工作日、不收费

**36.办理《生鲜乳准运证》告知书**

**一、所需材料**

1、《生鲜乳准运证》申请表；

2、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驾驶员驾驶证及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4、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健康证明；

5、运输车辆照片；

**二、办理单位**：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三、办理时限和收费依据、标准**：15个工作日、不收费

**37.办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告知书**

**一、所需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提交证明其符合申报条件规定的材料。

**二、办理单位**：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0557-3025515

1. **办理时限和收费依据、标准**：15个工作日、不收费

**38.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办理告知书**

一、项目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二、项目性质

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申报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品种审定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四）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五）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六、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专家论证时间）。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相关表格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至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该事项中的申请材料栏中自行下载。

九、承办机构

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

十、有关要求

（一）下放事项接照申请机构所在地县级进行属地管理；原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的证件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向县区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二）及时明确承接事项的工作人员、流程、各环节责任等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承接事项的咨询、受理、办理、发证、存档、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批准后的许可信息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承办机构：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

服务电话：0557-3025515

**39.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办理要求**

一、项目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项目性质

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四、申报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种畜禽场基本情况说明。

（三）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熟悉种畜生产业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引种证明、动物防疫合格证、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六、法定时限

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专家论证时间）。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相关表格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至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该事项中的申请材料栏中自行下载。

九、有关要求

该事项接照申请机构所在地县级进行属地管理；原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的证件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向县区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承办机构：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服务电话：0557-3025515

**40.农药经营许可办理要求**

一、项目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

二、项目性质

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申报条件

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四）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五）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报材料

（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明和经营人员的学历复印件或者培训证明（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和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改为书面承诺。

六、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专家论证时间）。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相关表格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至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该事项中的申请材料栏中自行下载。

九、有关要求

（一）下放事项接照申请机构所在地县级进行属地管理；原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的证件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向县区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二）及时明确承接事项的工作人员、流程、各环节责任等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承接事项的咨询、受理、办理、发证、存档、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批准后的许可信息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承办机构：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服务电话：0557-3025515

**41.兽药生产经营许可办理要求**

一、项目名称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二、项目性质

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申报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五） 通过兽药GSP认证。

五、申报材料

（一）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经营场所、仓库等符合经营条件的证明、具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技术人员的相关证明、兽药GSP认证的证明（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兽药存放、保管等专业设备资料，改为现场核验时查看。

六、法定时限

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专家论证时间）。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相关表格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至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该事项中的申请材料栏中自行下载。

九、有关要求

该事项接照申请机构所在地县级进行属地管理；原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的证件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向县区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1. 有效期5年。
2. 承办机构：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
3. 服务电话：0557-3025515

42.植物检疫审批办理要求

一、项目名称

植物检疫审批

二、项目性质

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四、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为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二）申请人调运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辖，且仓储地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三）调运应检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未携带调入地所禁止的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

五、申报材料

植物检疫申请书。

六、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专家论证时间）。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相关表格

植物检疫申请书至安徽省植物检疫信息化系统办理相关申请时自行下载。

九、有关要求

该事项接照申请机构所在地县级进行属地管理；原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的证件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向县区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承办机构：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服务电话：0557-3025515

43.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办理要求

一、项目名称

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项目性质

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一）《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1998年8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8月21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农村能源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领取县以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核发的全省统一的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方可生产经营。

第二十七条：兴建下列农村能源利用工程，其技术方案须经县以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审核:（一）单池容积30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二）日供气量500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三）集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供热系统；（四）10千瓦以上的太阳能光电站或者风力发电站。

第二十八条：从事农村能源利用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须经县以上农村能源管理机构专业技术审核，按规定程序向建设主管部门领取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后，方可承担设计、施工业务，并保证设计、施工质量，接受工程所在地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技术监督。

（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本级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政办【2011】66号），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由省农委调整至市农委具体实施。

 四、申报条件

（一）持有工商营业执照；

（二）有注册商标；

（三）产品须有省级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四）申请领证产品必须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五）申请企业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场所、设试手段；

（六）申请企业须有能保证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产品质检人员，并能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生产、检验；

（七）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企业，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售后维修服务队伍；

（八）符合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和消防等规定。

五、申报材料

（一）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册商标复印件、省级检验报告（在实现信息共享可以查验后，申请人无需提供）。

六、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专家论证时间）。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相关表格

农村能源产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书至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该事项中的申请材料栏中自行下载。

九、有关要求

（一）下放事项接照申请机构所在地县级进行属地管理；原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的证件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向县区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二）及时明确承接事项的工作人员、流程、各环节责任等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完成承接事项的咨询、受理、办理、发证、存档、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批准后的许可信息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承办机构：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服务电话：0557-3025515

44.内陆渔业船员证书核发办理要求

一、项目名称

内陆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二、项目性质

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四、申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七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16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五、申报材料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申请表及体检证明。

1.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专家论证时间）。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相关表格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申请表至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该事项中的申请材料栏中自行下载。

九、有关要求

该事项接照申请机构所在地县级进行属地管理；原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的证件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向县区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承办机构：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服务电话：0557-3025515

45.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办理要求

一、项目名称

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二、项目性质

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7年11月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四、申报条件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合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

五、申报材料

（一）猎捕、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利用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出具的属人工繁殖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者其产品的证明。

（四）经营利用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

六、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专家论证时间）。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有关要求

该事项接照申请机构所在地县级进行属地管理；原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的证件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向县区主管部门申请延续。

承办机构：埇桥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股，服务电话：0557-3025515

